

現當代卷

第三冊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現當代卷

第三冊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副主編 蔣玉斌

作家出版社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 寧（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委 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蘊智（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家浩（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國英（教授、博士生導師）

吳振武（教授、博士生導師）

馮 蒸（教授、博士生導師）

董蓮池（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德寬（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天樹（教授、博士生導師）

趙平安（教授、博士生導師）

臧克和（教授、博士生導師）

劉 釗（教授、博士生導師）

黨懷興（教授、博士生導師）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 第三冊目錄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約注(中) 張舜徽	一
說文解字約注(下) 張舜徽	三六二
說文箋識四種 黃侃 箋識 黃焯 編次	七一〇
說文同文	七一〇
字 通	七三一
說文段注小箋	七四三
說文新附攷原	七六二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馬敘倫	八〇一
六書疏證卷第一	八〇五
六書疏證卷第二	八三四
六書疏證卷第三	八七三
六書疏證卷第四	九一一



張舜徽撰

月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凡丹之屬

皆从丹。都寒切。古文丹。彤亦古文丹。

徐鍇曰：史記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富也。穴即井也。山海經有白丹、黑丹。丹以赤為主，黑白皆丹之類，非正丹也。段玉裁曰：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郡出丹沙，越燧出其板，謂巴也。吳郡出丹，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徐鍇曰：丹有五色，赤者為貴，遂獨撰其名。如金有五色，黃者為貴，亦獨撰其名也。引申之，凡色近赤者皆曰丹。齊微注：詩君訓丹，明云巴越之赤石，則斯名自專指赤丹而言，與金系下明云五色金也，語例不同，自不可比而同之。赤石謂之丹，蓋丹之言是謂其色如日初出時之赤也。丹且雙聲，直一語耳。丹之古文形，从多，多者象畫飾之形，當為下文彤篆古文，誤移在此者，傳寫者亂之。

卷十

二

膳善丹也。从丹，隻聲。周書曰：惟其殷丹。膳，讀若雀。

段玉裁曰：膳，山其下多丹，膳，命者之山，其下多青膳。膳則凡采色之善者皆稱膳。蓋本善丹之名，移而他施耳。亦猶白丹、青丹、黑丹，皆曰丹也。齊微注：膳之為言赫也，謂其色之有光耀也。本書赤部，赫，火赤兒。膳之聲義，即受諸赫。丹雖兼該五色，要以赤者為正。故膳訓善丹，謂其赤色鮮明耳。許又引尚書梓材，文以明膳之用。今本殷作膳，正義云：殷即古塗字。讀若雀，釋文引作讀與靈同。

彤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

徒冬切。

徐鍇曰：彤者，采飾之通名。依公九年左傳，彤不彫鏤，楚語，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為美。彤謂采飾，鏤謂雕刻也。齊微注：彤以丹飾為本義，因引申為采飾之通名耳。語所稱雕鏤小技，雕即鏤，鏤即彫也。彡字今讀直弓切，為古音澄紐字。古讀歸定，即為彤矣。故即借彡為彤。

文三 重二

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

凡青之屬皆从青。唐經切。古文青。

徐鍇曰：凡遠視之明，莫若丹與青。黑則昧矣。阮籍詩：懷詩為丹青者，盟誓。言若丹青之分明也。猶詩云：有如皎日。戴侗曰：石之青綠者，从丹生聲。徐鍇曰：戴說是也。丹沙石青之類，凡產於石者皆謂之丹。故青以丹生聲，其本義為石之青者。引申之，凡物之青色皆曰青矣。齊微注：許君詮釋諸色，多傳會五行。如青下云：東方色，白下云：西方色，赤下云：南方色，皆非其本義，不可為訓。大抵色名之起，多取諸自然。青取之石，猶蒼取之艸。本書艸部，蒼，艸色也。是已。青蒼一語之轉耳。林義光謂：青上从生，艸木之生，其色青也。義亦可通。

靜審也。从青，爭聲。

疾郢切。

吳大澂曰：靜，毛公鼎作靜，不爭也。从爭，从清省。古爭以手，上从爪，按其力下以手承之，象二人相爭形。齊微注：此乃象二人相爭，一人用手排解之形。故靜字本義當訓止爭也。引申之有安義。內安靜則致思密，外境安靜則慮事詳。斯又明審之義所自出，然非造字時初意也。當以青聲。

文二 重一

卷十

二

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雖岳之象也。古者伯益

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野切。

徐鍇曰：韓，井垣也。周禮謂之井樹。古者以瓶甕汲，孔廣居曰：井象井闌。象井窠。許氏謂象甕，疑非。馬敘倫曰：初作井者，止掘地為坑，而及泉則井之初文亦止作井。而其後增韓為井，自為全體象形。中之井，非象甕也。蓋由井而實之。字本作井，後復變為井。猶木之為木矣。齊微注：兩雅釋水：井，一有水，一無水為瀾。瀾，形疏引說文云：井，鑿地取水也。王筠謂此字當在八家一井上是也。今除本奪此字，而井之本義失矣。

井深池也。从井，堃省聲。

烏回切。

段玉裁曰：堃，無澤地，雖不言出說文，然恐說文古本如是。廣韻：井，深池也。浸，蓋即堃。齊微注：堃字从井，喻其深也。自以深池為本義。王筠之澤地，廣韻之井，浸皆別義，不與此同。蓋堃之為言，堃也，謂其水至清而明也。惟深池之水為然矣。許云堃省聲，亦兼取其義耳。

阱陷也。从井，从井。井亦聲。

疾正切。

阱，阱或从穴。

井古文併水。

徐鍇曰：「官其岸，會意也。」段玉裁曰：「字地陷獸。於大陸作之如井。」舜徵
堯古之字地為坑以陷獸者，必於高岸之下為之。故井字以官與奴部
音同而義稍異。叔以叔井，蓋謂廢井耳。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井，卷十七
卷十八卷十九卷廿四引此並作大陷也。」則今本說解已奪大字。

井罰臯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

切

徐鍇曰：「此刑為政刑本字，不當訓為罰臯。堯典：觀厥刑于二女。維文王
滿，儀刑文王，思齊篇。刑于旁妻。孝經：刑于四海。皆法則之義。如訓
為罰臯，則不可通矣。」玉均曰：「井，卦釋文引鄭云：井，法也。蓋易家古說，故
許君鄭君皆稱之。刑，从井者，謂其法井，然不亂也。」舜徵按：「刑字从井，蓋與
湯字从水同意。本書高部：湯，刑也。平之如水。水部：灋，議臯也。以水與
灋同意。可知古人言法，皆取象於水之平。人之汲取井水，亦但各平其器而
已。故刑字从井。李尤井銘云：「法律取象，不概自平。多取不損，少汲不盈。執
憲若斯，何有邪傾。」即此意也。刑字又以刀者，蓋寓分別之意。本書部
分下云：「刀以分別物也。凡分別是非曲直，務求如水之平。此刑字从刀以井字意也。
國之政刑，非止一端。而罰臯乃其大者。故許君舉此以概其餘耳。本書解
部：井，治也。从井，从聲。蓋與刑字从井意同。」

卷十

三

井造法井業也。从井，井聲。讀若創。

初亮切

玉均曰：「造法者，禮所謂智者創物也。井業者，孟子所謂創業者。垂統也。
造即井也。互文見意。」舜徵按：「井字本書當謂事物最早之制作。考工
記：「智者創物。」鄭注云：「謂始開端造器物。」是其義也。民非水火不生活。土
榛榛，猛狂，創造最早而為利最溥者，莫大於井。自掘井之法出，民
得以資生而不窮。故井字从井。經傳皆借創為井。創乃創傷本字。凡造法
井業者，必破舊而後能立新。故井創義實相因。」

文五 重二

良穀之聲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
之。或說良，一粒也。凡良之屬皆从良。又讀若香。

皮及
段玉裁曰：「禾部：穀，續也。續當作粟。粟者，嘉穀實也。曲禮云：「未曰薌
合，梁曰薌其。」薌即香字。左傳引周書曰：「香稷非馨。」明德惟馨。」

馨者，香之連聞者也。香者，芳也。大雅：謂秬，粳，粳為嘉穀。毛傳：謂苗
為嘉穀。詩書謂禾為嘉穀。粳，粳，苗禾一物也。連累曰穀。曰粟，去累
曰米。米之聲香，香曰良。裏者，禾部所謂稊也。稊也，稊也。穀皮是也。許
云：「讀若香。」文字上無所承。疑有奪文。當云：「讀若香。」其在又讀若香之上
分奪。舜徵按：「又讀若香」之上，當有讀若香三字。即顏氏家訓勉學篇
所引通俗文音方立反之舊讀也。穀之聲香，香謂之良。猶州之聲香，香謂
之必矣。本書食部：飮，食之香也。即良之後起字。金文甲文中凡即
諸字，偏旁之良，皆作良。良，象器盛食形，下不从匕，小篆从匕，乃筆勢
之變。許君因篆立說，謂匕所以扱之，失其指矣。

即即食也。从良，卩聲。

子力切

徐鍇曰：「即，猶就也。就食也。」林義光曰：「此字孟鼎作卩，卩即人字，良為
熟物器，象人就食之形。」舜徵按：「甲文作卩，或作卩，皆就食形。卩，以
就食釋卩，深契造字之本旨。桂馥：「段玉裁王筠必以卩為食解之非也。卩
訓就食，因引甲為凡就之稱。」

既小食也。从良，无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

居未切

卷十

二

徐鍇曰：「春秋傳：日有食之既。盡食之也。」吳善述曰：「既當訓食已也。从
良，猶食也。从良，以聲載義。見，氣逆上受也。食已而飽者，上母作受聲。
故良以見以會意。因食已，故通為已也。畢也，盡也。」羅振玉曰：「即象人
就食，既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為小食，誼與形為不協矣。」舜徵按：「甲文
既字有作既，作既者，象食畢反身之形。小徐引春秋傳：日有食之既
為說，復以盡食解之，是已。許所引論語：乃卿黨篇文，彼作氣。」

飯飯剛柔不調相箸。从良，口聲。讀若適。

施復切

鈕樹玉曰：「玉篇：飯，堅柔調也。廣韻：飯，堅柔相箸。此疑不字
衍。顧廣圻云：「當云飯剛柔調不相箸。誤倒調不二字耳。」錢坫曰：「
此適口字。史記：穀子以適君。義當用此。徐鍇曰：良之言適也。口聲亦因
聲載義。口，覆中也。凡炊將熟，覆之以巾，使其氣不外洩，則易熟也。舜徵
按：凡言適意適合適當皆當以良為本字。適字从走，本訓之也。往也。從
以音同借用，而官廢矣。此篆說解文字誤倒，當從顧說訂正。」

文四

以秬釀鬯，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山，山器也。中

爵實取象焉。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凰。雄鳴

錢桂森曰米也一字疑當作壹禮記玉藻食之人注云壹猶聚也此處蓋謂聚米為食正是說从公之意舜徽按錢氏此說可通蓋一壹二字古人通用見之儀禮者尤多相沿既久寓書者貪筆畫之省簡遂改壹為一許書此處乃傳寫者所亂耳食之本義為米猶今日通言

段玉裁曰：粿，粿麥末也。粿，粿者，餅之本義也。方言云：餅謂之粿，或謂之餅，或謂之餅。是也。粿，餅之聲轉。今俗猶稱以粿末為之者曰餅，以粿末為之者曰餅。餅，一語之轉。餅之聲義實受諸人，人乃餅結之物也。

餅 稻餅也。从食，次聲。切。餅，資或為。新資或米。

王筠曰：餅，餅粉餅也。謂以稻粉作之。詩意餅，資之分以其質或麥粉或稻粉也。天官食人，糗餌粉食。注：此物皆粉稻米，米所為也。合蒸曰餅，餅之曰資。鄭意以餅資為一，不以質分與餅異。餅，微按：湖湘間以梗米蒸熟，搗之成餅，名曰粒把。音讀如慈，即資也。俗以中秋節為之，又或粉梗米為小餅，復蒸之使熟，名曰年紀。俗以改歲時為之，二者皆易黏著，以生米粉傅之。

饅 糜也。从食，亘聲。周謂之饅，宋謂之饅。切。諸延

桂馥曰：饅，當為饅。饅，饅之食。釋文引說文云：周謂之饅，宋謂之饅。初學記引同。王筠曰：饅，釋文初學記皆引作饅，宋謂之饅。饅字可增饅饅則一字也。齊微按：唐寫本玉篇饅字下引說文周謂之饅，宋謂之饅。與今二徐本有一字之異。蓋詩書原文兼言宋衛唐

卷十

九

寫本玉篇所引及今二徐本各奪其一字耳。檀弓釋文及初學記引作饅者，蓋由與饅字形近而誤，以作饅者為是也。玉篇：饅，糜也。衍食同。廣韻：饅，厚粥也。饅同。是饅即饅之異體。

饅 乾食也。从食，戾聲。周書曰：峙乃饅。切。手溫

段玉裁曰：小雅乾饅以饅。釋言：毛傳皆云：饅，食也。大雅毛傳又云：饅，食也。凡乾者曰饅，故詩曰乾食。無羊：或負其饅。亦必乾者乃可負也。齊微按：今俗所稱為乾糧者是矣。蓋糧即食也，故詩以乾食訓饅也。詩所引周書乃舊唐書文。今本作峙乃饅糧。

饅 饅也。从食，非聲。陳楚之間，相謂食麥飯曰饅。切。非尾

齊微按：詩以饅訓饅，乃本義也。饅，从非聲。古讀當與非同。蓋非之為言，猶也。本書米部：糲，乾也。糲，糲雙聲。受義同原。說解又云：陳楚之間，相謂食麥飯曰饅。乃別義也。語本方言。此句上當有一二字，今奪。

饅 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饅饅。切。昌志

或从配。饅饅或从米。

段玉裁曰：大雅河酌傳云：饅，酒食也。七月：大田：饅同。按酒食者可喜物也。故其字从食喜。商頌：大禧是承。傳云：禧，素饗也。周禮：饅人，大鄭注云：饅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注云：饅，黍稷曰饅。皆依文為訓。由黍稷而炊之為酒為食，其事相貫。饅，本酒食之稱。因之名炊曰饅，因之名黍稷曰饅。引伸之義也。方言：饅，熟食也。氣熟曰饅。據毛詩箋，則古文以喜為饅。齊微按：饅，即喜之後增體。詩篇中若七月：甫田：大田：皆有田畯之喜。語。鄭君思讀喜為饅，是也。自喜字為喜，樂義所專，乃別增食旁，或末旁，以為酒食之專字耳。餘詳本書喜部。詩所引詩乃大雅河酌文。饅，彼作饅。

饅 具食也。从食，算聲。切。士戀

段玉裁曰：什部，具，共置也。禮經凡言饅，注云：陳也。陳與置義同。齊微按：今人稱著書為文曰撰，古無其字，蓋但作算。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算其職。顏注云：算，讀與撰同。是也。又通作算。漢書藝文志：門人相與輯而論纂。顏注云：纂與撰同。是也。

卷十

十一

養 供養也。从食，羊聲。切。余兩

朱駿聲曰：古文从支，未詳。疑廝養作此字。齊微按：養字當以牧養為本義。故古文从羊从支。全支甲文，形亦相近。上世游牧，必有人飼養其牲畜，畜類不一，舉羊以概其餘，亦猶牧字从牛耳。由畜之飼養而後引中為人之供養，故从食之養，乃後起字。唐寫本玉篇養字下引說文：足食。與今二徐本說解異。

飯 食也。从食，反聲。切。符萬

段玉裁曰：自饅篆以上，皆自物言之。自饅篆以下，皆自人言之。然則云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伸之所食為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伸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齊微按：飯與食雖皆兼動靜二義，然許君釋其本義，皆為靜字，不為動字。即本書說解中所用飯字而可知也。食部：饅，消飯也。饅，飯氣蒸也。饅，雜飯也。饅，以羹澆飯也。饅，飯傷熱也。饅，飯傷溼也。饅，飯餒也。自部：饅，飯剛柔調不相著，皆以飯為名詞。明矣。今人常語仍以飯為名詞。如云煮飯喫飯是也。飯本供食之物，引中亦為食之之稱。

餽 雜飯也。从食，丑聲。切。久。

錢坫曰：與粗字同。今曰雜雜。舜徽按：未部粗亦訓雜飯。當為餽之或體。與食、饌或體為案為精同例也。詩書無雜字，當以餽為本字。集韻：雜飯也。與餽音義皆同。本訓雜飯，引申為凡雜之稱。

飢 糧也。从人，食。切。詳吏。

朱駿聲曰：糧者，食字之訓。古書或借飢為食耳。飢本訓以食食人也。以食人，會意。食亦聲。字亦作餓。舜徽按：飢之本義，當為飼養孩提。故詩：類以哺訓。孩提不能自食，必賴他人食之。故此字从人从食。古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說文：飢，糧也。从人仰食也。較今本多一仰字，蓋見孩提待哺之意矣。飢之本義，為哺養孩提。引申為以食與人，又引申為以食飼畜之稱。本書艸部：飲馬也。竹部：簾，飲牛筐也。皆是。今通作飼而飲廢矣。詩訓：飢為糧者，糧乃食之異名，猶以食訓飢耳。

饌 以羹澆飯也。从食，贊聲。切。則餘。

卷十

十二

徐鍇曰：今人云饌飯也。舜徽按：今人以羹澆飯，其法有二：或挹羹注於飯中，俗所稱泡飯也；或取飯入羹中，重煮之，則古人所稱饌飯也。泡飯其汁猶清，饌飯則混合矣。楚辭：九思，時混混兮澆饌。王注云：饌，餐也。混混，濁也。言如澆饌之亂也。是其義已。饌以贊聲，猶以饗聲聲中有義，即重煮之意。本書革部：饌，或从贊作饌，是饗聲贊聲。古通。

饘 晝食也。从食，象聲。切。書兩。饘，錄或从傷省聲。

段玉裁曰：此猶朝曰饘，夕曰飩也。晝食曰饘，俗語為日西食曰饘，見廣韻。今俗謂日西為晌午，頃刻為半晌，猶饘之遺語也。舜徽按：許云晝食謂中午之食也。晝字从書省，从日，言一日之中以此為界也。今湖湘間猶謂上午為上晝，下午為下晝，則晝食為午時食，明矣。御覽卷一百四十九引說文作：中食也。謂日中之食也。猶今語稱中餐耳。

飧 舖也。从夕，食。切。思魂。

段玉裁曰：小雅傳云：飧，食曰飧。魏風傳云：飧，食曰飧。然則應食，皆謂飧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應食不言朝於飧不言飧，五文錯見。

也。錢坫曰：釋文引作水澆飯也。以為本書一以為字林，釋名：食散也。投水於中解散也。舜徽按：唐寫本玉篇：飧字下復出飧字云：或文今飧字也。可知許書原本飧字下有重文。澆，以水正見以水澆飯之意。今三徐本錯置澆字於餐字下矣。至宜訂正，說詳餐字下。

餽 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切。傳孤。餽，文舖。从甫，浦聲。

王筠曰：謂日加申之時而食謂之餽也。日加某者，古語也。漢書翼奉傳：正月癸未，日加申。後漢書郎顗傳：今月十七日戊午，日加申。注云：日在申時也。魏志：管輅傳：日加午而風發。古無子時五時之語。舜徽按：本書無哺字，餽即哺也。後漢書王符傳：非朝餽不得通。注云：餽謂日加申時也。今為哺字也。是已。

餐 吞也。从食，収聲。切。安。餐，餐或从水。

段玉裁曰：収，吞也。鄭風：使我不能餐兮。魏風：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是則餐猶食也。桂馥曰：餐或从水。餐當為食，本書之或字也。今錯置餐下，義多不了。俞樾曰：餐者，餐之重文也。說文：餐，舖也。从夕，食。而詩：伐檀篇正義引說文：餐，水澆飯也。从夕，食。今說文無此文，然水澆飯為餐，則古有此義。故伐檀篇釋文引字林云：餐，水澆飯也。玉篇：食部：餐，水和飯也。釋名：釋飲食：餐，散也。投水於中解散也。皆其證也。疑古本說文當曰：餐，舖也。一曰水澆飯也。从夕，食。又出重文：餐，澆飯也。水澆飯之義，因餐餐二義相近，傳寫者誤移。餐下之重文為餐下之重文，徐不能是正，遂沿謬至今耳。舜徽按：桂、俞三家說是也。唐寫本玉篇：餐字下有重文：餐，乃許書義，可據更正。

卷十

十二

饘 噦也。从食，兼聲。讀若風謙。謙，曰：廉潔也。切。力鹽。

徐鍇曰：饘，猶噦也。又少也。錢坫曰：廉潔字應作此。穀梁傳：一穀不收謂之饘。韓詩外傳作饘。然則饘當為饘。朱駿聲曰：謂小食也。字亦作饘。廣雅釋言：饘，祈也。祈者，噦之借字。幾祈一聲之轉。舜徽按：本書曰：噦，小食也。小食與饘義實相因，二說皆可通。許云曰：廉潔也者，亦謂不貪食耳。本義為不貪食，因引申為不貪，一稱。本書欠部：數，食不滿也。與饘聲義並近。

饘 餉也。从食，益聲。詩曰：饘彼南畝。切。筠軒。

錢坫曰：左傳：卻缺稱其妻饘之。舜徽按：以食饋耕者謂之饘，故許云餉也。饘字从益，益者，益之本字。以益盛食，則饘田之意。今俗所稱。

劉田地送飯是也。饒字又可以會意說之。許所引詩《邶風七月》小雅甫田並有其文。

饒 周人謂饒曰饒。从食襄聲。人漾切。

沈清曰：古應切。經音義卷四云：說文饒或作饒。饒也。卷十三引云：饒也。蓋古本饒饒為一字。今本則分為二字誤也。漢書食貨志注：饒古饒字。嚴氏傳注云：饒亦饒字。詩良耜：其饒伊黍。禮記郊特牲注：其伊黍。爾雅釋詁云：饒，饒也。本部饒字解云：饒也。饒字訓，此解當云：周人謂饒曰饒。饒字下當作字或从向。二徐分為二字，遂改讀為饒。又以饒訓饒，其誤甚矣。齊微按：類篇正作周人謂饒曰饒。饒為饒之重文，殆無可疑。饒字下說解當云：饒也。周人謂饒曰饒。又出饒字云：饒或从向。如此則辭義完矣。饒食於人曰饒。饒之為言，饒也。饒者，推也。謂推物與人也。古人亦或直以饒為饒。詩小雅甫田：饒其左右。鄭箋云：饒讀當為饒。以酒食饒其左右從行者。是其義已。

餉 饒也。从食向聲。式亮切。

鈕樹玉曰：玄應切。經音義卷十三及韻會引作饒也。玉篇亦同。齊微按：饒餉本一字而分為二。故說解亦經後人竄改矣。今通用餉以筆畫省。

簡耳。

饋 餉也。从食貴聲。求位切。

段玉裁曰：饋之言歸也。故讀多假歸為之。齊微按：饋與道並貴聲。古讀蓋近。故有饋於人亦謂之道。禮記坊記：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鄭注云：饋，道也。是已。

饗 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許兩切。

徐鍇曰：會意。惠棟曰：鄉人飲酒謂之饗。然則鄉飲酒即古之饗禮。先儒謂饗禮已亡，非也。齊微按：此與饗禮無涉。直謂常人之對飲耳。饗乃鄉之後增體。宰甫敦：王鄉食酒字作鄉。不食可證也。申文鄉字作饗。作饗皆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自篆變為外為單，以饗為鄉邑字，別造以食之饗，以爲饗食專字，而原意晦矣。

饗 盛器滿兒。从食蒙聲。詩曰：有饗簋飴。莫紅切。

段玉裁曰：小雅傳云：饗，滿簋貌。許謂字之本義不專謂簋也。故易為饗。齊微按：今湖湘間猶謂器之盛物甚滿而溢出者曰饗。音轉如布江切。讀入重唇古之遺語也。許所引詩乃小雅大東文。

飢 楚人相謁食麥曰飢。从食乍聲。在各切。

徐鍇曰：人相謁相見後設麥飯以為常禮。如今人之相見飲茶也。齊微按：今湖湘間猶謂人相過而得留食曰飢。音轉如昨。方言：一餐，飢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饒謂之飢。楚曰飢。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飢。或曰飢。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饒饒。此秦語也。詩書昨飢饒饒諸家說解皆本方言。

飢 相謁食麥也。从食占聲。奴兼切。

江沅曰：食麥，今人謂之喫麵。齊微按：相謁食麥，主人以款賓也。賓食必饒。故曰飢。飢謂小食也。小食為飢。猶小黑為點。小耳耳為聒。小弱為姑。俱从占聲。受義同原。飢與饒亦音近。

卷十

十一

饒 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饒。从食意聲。烏田切。

饒 饒也。从食豈聲。五困切。

孔廣森曰：饒諸意聲。故音烏田切。饒諸豈聲。乃亦音五困切。疑有誤。齊微按：玉篇饒字有五恨、五寸二切。五寸與五困同音。殆不誤也。饒饒二字急言之則為饒。本書曰：饒，咽也。即吞食之意。

饒 寄食也。从食胡聲。戶吳切。

段玉裁曰：左傳：饒其口於四方。方言云：饒，寄也。寄食曰饒。引伸義。釋言云：饒，饒也。是。齊微按：爾雅訓饒為饒者，乃借饒為饒也。上文饒字下云：宋衛謂之饒。亦用借字。饒訓寄食，乃其本義。與饒饒饒事類相近。故許君比敘之。

饒 食之香也。从食必聲。詩曰：有饒其香。毗心切。

段玉裁曰：周頌傳云：饒，芬香兒。許云：食之香，為其字从食也。齊微按：饒乃自之孳乳字。許訓食之香也。與自下云：穀之馨香也。同意。且字

讀皮及切即餽音也。許所引詩乃周頌載文。

饌 燕食也。从食，笑聲。詩曰：「飲酒之饌。」依據

段玉裁曰：「燕同宴，安也。安食者，無事之食也。無事食則充腹而已，故語曰：『飲饌。』釋言云：『飲，私也。』私即安食之謂。舜徵按：今經傳通作饌。許所引詩乃小雅常棣文。饌亦作飲。毛傳亦云：『飲，私也。』正義引孫炎云：『飲非公朝私飲酒也。』蓋古者公朝之食必饌，而燕私之飲可飽，故饌字引申又有飽義。襄公二十六年左傳：『加膳則飲賜。』杜注云：『飲，饌也。』是其義已。

餽 狀也。从食，包聲。博巧切 古文餽，从卯聲。

桂馥曰：「本書狀餽也。經典作饌，舜徵按：餽，狀三篆互訓，引中有滿足義。古文餽，从卯，小徐本篆下有聲字是也。餽从采聲，猶从保聲耳。人部保，古文作保，故今人讀餽與保同音。」

餽 狀也。从食，月聲。烏玄切

段玉裁曰：「賈思勰齊民要術云：『食飽不餽。』按：狀，餽也。餽則有狀，兼之意，皆狀中之義也。呂覽云：『甘而不餽。』玉篇集韻引同。環即餽字。廣韻云：『環，甘而狀也。』是也。集韻釋韻又引伊尹曰：『甘而不餽，肥而不餽。』舜徵按：餽之為言損也。謂食已足，損棄其餘也。凡飲食之際，損棄餘膳不顧者，皆由已飽而然。故狀與餽足義實相成。餽字或作環，猶環疾之環。論語作損，本書意部懷，讀若絹，是環聲月聲古通。

饒 飽也。从食，堯聲。如昭切

桂馥曰：「李善注王粲從軍詩引作餘也。段玉裁曰：『饒者，甚飽之詞也。』引以為凡甚之稱。漢書云：『今年尚可後年饒。』謂後年更甚也。近人索饒討饒之語，皆謂已甚而未已也。舜徵按：飲食言飽已為甚詞，故今北人但言喫好，不言喫飽也。小爾雅廣詁云：『饒，多也。』今人恒言富饒，謂物資豐備而有餘也。此篆說解文選李注引作餘也。下文餘饒也。二篆互訓，足以見意。疑今本作飽也，乃傳寫之謬。

餘 饒也。从食，余聲。以諸切

徐灝曰：「食之饒曰餘，引申為凡有餘之稱。有餘則可久，故廣雅云：『饒，久也。』凡以此概彼，則曰其餘。餘又為眾辭，故廣雅又云：『餘，皆也。』舜徵按：食物必多而後有賸，故許君以饒訓餘。」

饌 食臭也。从食，艾聲。爾雅曰：「飲謂之味。」切

段玉裁曰：「食臭，謂嗅而食之也。儀禮音義引孟子飯饌，周禮音義引唐虞本玉篇饌字下引說文：『食而臭之也。』蓋古本如是。今三徐本奪而之三字，宜補。舜徵按：唐人為書每多筆誤，或增其字，或損其句，偏旁有減，常易原文。若慧琳玄應音義引書皆有此病，未可盡據。不獨唐寫本玉篇然也。此處許書原文，若果作食而臭之也，是借臭為饌，謂以鼻就食物嗅之也。則與所引爾雅義不合矣。爾雅釋名云：『飲謂之饌，與食饌謂之饌。』博者謂之饌，米者謂之饌，肉謂之饌，魚謂之饌，連文。郭注云：『說物臭也。』釋文引李巡云：『飲饌皆指臭也。』可知三徐本作食臭也，符於雅訓，殆不誤矣。飲與饌，饌雙聲義同，一語之轉耳。許書無饌字，故所引爾雅即以味為饌。」

饌 送去也。从食，戔聲。詩曰：「顯父饌之。」才線切

徐灝曰：「以酒食送也。沈濤曰：『成公六年傳釋文：御覽六百四十九飲食部皆引饌送去食。』蓋古本有食字。玄應初經音義十五引同。今本乃後人據今本改。玉篇曰：『饌，水毛傳：祖而舍較飲酒於其側曰饌。』韓詩章句鄭箋皆云：『送行飲酒。』固不當以字以食而云食矣。舜徵按：王說是也。自饌篆以下，若饌館饌饌，諸篆說解皆不言食，而食義自在其中，以諸字之義本不限於食也。許所引詩乃大雅韓奕文。」

餽 野饋曰餽。从食，軍聲。王問切

王筠曰：「成公五年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注：『野饋曰餽。』運糧饋之，故大國也。元凱以運糧餽為其同聲也。故凡轉運以輸之皆謂之餽，不第是糧。詩大車：『杼柚其空。』則所輸者幣帛也。而箋曰：『送轉餽。』小雅黍稷：『言築城則其法軍車牛所運者，積餘芻蕘，糗糧也。』而箋云：『言謝轉餽之後。』舜徵按：今言運輸轉運皆作餽。」

館 客舍也。从食，官聲。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

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古玩切

段玉裁曰：鄭風大雅傳云：館舍也。按館者假觀為之。自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并敕按：許以客舍釋館客者寄也。猶云行旅寄宿之舍也。故下文引周禮而總結之曰：以待朝聘之客。是其義已。此篆自以客客為本義，而館問之名，乃其引申義也。館乃後增體，其本字原自作官，从宀，官，猶眾也。說詳本書十四篇官部。許所稱周禮云云，見地官遺人職。此乃隱括其辭，非原文也。

𩚑貪也。从食號聲。土刀切。

籀文號食从號省。

沈濤曰：「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二云：叨說文，此俗號食字也。是古本不以為或體。小徐本亦作俗號食。」舜徽按：古人所謂俗言，其為當時通用之簡體約定俗成者也。方言三：叨，殘也。殘與貪義實相因。今語猶稱貪食不止為殘，古遺言也。廣韻：號食，訓貪財。叨，訓濫。分為二字二義。至今沿之。號字以食，自以貪食為本義。蓋號食之言本也。謂其進食之疾而不止也。號食因受聲義於本耳。許以貪訓號食二字雙聲。

飢。貪也。从食。殄省聲。春秋傳曰。謂之號食。飢。他結切。

卷十

十七

段玉裁曰：「許所引春秋傳爲文公十八年左傳文。今傳作『饔飩』，實服虔所云。『貪財爲饕餮，貪食爲飢』，此蒙上文『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分言之。非許意也。」
 舜徽按：「饔飩，饔食爲雙聲連語，自以貪食爲本義。古人亦稱貪食惡獸爲饕餮。饔飩故鑄造飲食之器，多琢其形以示戒。呂氏春秋先稱篇云：『周鼎著饔飩，有首無身』是也。今監古家稱饔飩饔飩紋。」

𩚑 飯傷熱也。从食歲聲。切於廢

錢坫曰爾雅餒字應作此。舜徽按廣雅釋器餓臭也。飯傷熱則不能復食。今俗夏季飯不令隔夜恐傷熱以致臭敗也。唐寫本玉篇餓字下引說文飯傷熱也。熟字當為熱字之譌。餓餓雙聲實即一語。

饑 飯傷溼也。从食壹聲。
切

徐灝曰饅以壹聲壹有與鬱蒸閉塞之義凡食經久因益藏而致變味故用壹為聲鮑魚謂之饅魚亦以其淹漬蓋藏而名之許云飯傷溼者與鬱蒸而生水氣也故字林云飯傷熱溼也兼熱言之許以上文饑訓傷熱故於此獨言傷溼其實義皆通耳舜徵於有苗爾雅釋文引葛洪

字苑云饅餛臬也。餛色留反。今湖湘間稱飯之傷熱傷溼以致變味者皆曰餛。餛餛雙聲語之轉也。

饁飯。饁也。从食曷聲。論語曰：食饁而餽。乙例切又烏介切

桂馥曰字材餽食敗也。廣韻腋下云肉敗是。按安易聲近本書類或作𩚑。辭徵按廣雅釋詁己云胹敗也。雷憲音烏葛反則與餽音近矣。其字从肉自謂肉敗。廣雅釋詁𩚑臭也。其字从魚自謂魚臭。胹餽皆與餽受義同原。今湖湘間稱食物因瘞閉不通氣以致臭敗者為餽音轉為胡名切古遺語也。唐寓本玉篇餽字下引說文飯傷溼也。蓋詩書原文如此。今三徐本餽篆下云飯餽也以餽訓餽非解字之體。證以唐寓本玉篇所引則餽下當云飯餽也。餽下當云飯傷溼也。二篆說解互易久矣亟宜正之。餽與餽餽並雙聲義同語原一耳。許所引論語乃卿黨篇文。

穀不孰為饑。从食，幾聲。

段玉裁曰釋天文又云仍饑為荐按論語年饑因之以饑饉鄭本皆作飢舜散棗宣公十年穀梁經饑釋文云本或作飢是三字通

卷十

六

用為時已早。

羹蔬不孰為飢。以食羹聲。

段玉裁曰釋天文。許書無蔬字。此蔬當是本作疏。疏之言定也。凡艸菜可食者皆有根足而生也。舜徽按疏之為言扶疏也。凡艸枝葉多茂皆謂之疏。故百艸名曰疏材。而稻謂之嘉疏也。爾雅釋器菜謂之藪。郭注藪者菜茹之總名。藪字亦不見許書疏藪藪語之轉耳。

飢。飢也。从食，危聲。讀若楚人言恚人。切於革

王筠曰廣雅同。汪篇餽餽兒也。占。許以俗語正讀。謂楚人言恚人其詞似餽也。非謂讀若恚。舜徽按。今湖湘間於人有所忿恚而急出聲以斥之。其音如嚇。正讀於革切。許意餽字音與此同。

餽 飢也。从食委聲。曰魚敗曰餽。奴罪切

段玉裁曰各本家作餽解作委聲非也。攷論語音義云餽奴罪反。說文魚敗曰餽。本又作餽字書同。爾雅音義亦云餽。奴罪反。說文魚

敗曰餓。字書作餓。別字書於說文則陸所據說文以安明矣。按安聲乃與奴罪切音相近。猶按必安聲耳。乃與女不切相近。按必安聲耳。乃得安聲為古今字也。若五經文字云。餓。餓也。經典相承別作餓。為餓餓以餓為餓餓。蓋張時說文已改以安聲與陸所據說文不同。故其字各異。餓為餓餓俗字。許仲作安。論語。餓而肉。餓。是矣。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受餓下云。餓。奴罪反。說文曰。餓。餓也。字以食安聲。經本有以食邊委者。音於偽反。此乃餓餓之字。據此可知。唐時高僧所見許書猶有未改之本。其分別餓餓各自為用之義亦明。可以訂正今本許書傳寫之謬。

飢餓也。从食。几聲。居夷切

段玉裁曰。與餓分別。蓋本古訓。諸書通用者多有轉寫錯亂者亦有之。舜徽按。餓荒為餓。飢餓為飢。二字雖各自為體。然餓則食不能飽。常致飢餓。故二義又實相因。宜多通用。韻書多分列支微兩韻。惟集韻飢字在六脂並云。或从幾。今則就趨簡易。以飢為餓者益廣。

餓也。从食。我聲。五箇切

卷十

十九

舜徽按。餓之為言餓也。行項也。謂久不得食。精力困乏。行不能正也。飢之為言噤也。噤。小食也。謂食不能飽也。故二義雖互訓。而析言有別。羣書亦以餓為飢。淮南子說山篇。寧一月餓。無旬餓。高注云。餓。食不足。飢困之也。是其義已。

餽。吳人謂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聲。俱伍切

段玉裁曰。方言。餽。餽也。三字皆謂祭。戰國策三十三。飲食餽餽。高注。吳謂祭鬼為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按祭鬼者。餽之本義。不同饋也。以餽為饋者。古文假借也。高說與楊許同。今本高注。淺人增。餽不可從。舜徽按。餽。饋同音。故古人通用。若謂餽為祭鬼。專名。則經傳無徵。餽本形聲字。如必以會意解之。謂為以食以鬼。疑未必然也。吳人謂祭曰餽。蓋別一義。疑其上當有本訓。今亡。

餼。祭酹也。从食。疑聲。陟衛切

段玉裁曰。酉部。餼。祭也。史記孝武帝紀。其下四地方為餼食。封禪書作餼食。漢郊祀志作餼。方言。餼。餼也。舜徽按。古人以酒沃地而祭。謂之餼。亦謂之餼。蓋餼之為言疑也。疑。綴聯也。故餼字亦以酉作。疑。急就篇。哭注。祭餼墳墓家。顏注云。餼。謂連續之祭也。是其義已。

餼。小餼也。从食。兌聲。輸芮切

段玉裁曰。方言。餼。餼也。玉篇云。餼。同餼。廣雅。餼。祭也。祝亦同餼。舜徽按。餼。餼音近疑。即一語。

餼。馬食穀多。气流四下也。从食。交聲。里凱切

段玉裁曰。謂汗液前後左右四面流下也。餼與淋雙聲。義近。由於食穀多也。故从食。舜徽按。餼之為言駿駘也。玉篇馬部駘下云。駿駘。馬病也。馬傷穀也。駿駘為雙聲連語。蓋馬不良於行之病。博物志所謂馬食穀則足重不能行是也。段氏以淋說餼。失之。

餼。食馬穀也。从食。末聲。莫撥切

段玉裁曰。以穀飲馬也。周南傳云。秣。養也。小雅。乘馬在廐。攢之秣之。傳云。攢。挫也。秣。粟也。按。挫。謂以坐飲之。粟。謂以粟飲之也。秣同餼。舜徽按。今經傳通作秣。秣之言微末也。謂斬切禾粟。令細以飼馬也。本書中。部。坐。斬。是已。蓋。謂未斬細。不可以飼馬。今日驗之。猶然。許云。食馬穀者。穀本統禾而言。故本書禾下云。是穀也。

卷十

二十

文六十二 重十八

△三合也。从入。象三合之形。凡合之屬皆从合。讀若集。秦入切

錢坫曰。此聚集字。桂馥曰。北人呼市為集。所謂合市也。徐灝曰。說文通例。凡象形文字。多析其字畫言之。如云。日。从口。一象形。金。从人。中。象屋也。口。象築也。矢。从入。象鏑。鏑。羽之形。皆就小象之體。指以示人。非謂當以所析之字義也。故△从入。一非入字也。矢从入。亦非入字。以是明之。舜徽按。凡物之集合。本無定數。而△字。但象三合者。舉三以喻其多也。史記律書云。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三既為數之成。故古人造字。取象焉。凡事物之繁雜者。象其形。悉不過三畫。△象三合。亦猶△象雲氣。△象文飾。△象流水。△象手指。皆以三數。概其餘也。△與集音同。義近。實即一語。

合。合口也。从人。从口。侯閣切

錢坫曰。古答問字如此。左傳。既合而來奔。爾雅。合。對也。舜徽按。許書無答字。中。部。答。小未也。△。合聲。古人讀合。本為答音也。湖湘間謂物已破。用膠漆黏連。使完者曰答。當即合字。亦合口之意也。

會皆也。从人从口。从人。虞書曰：「會曰伯夷。」

徐鍇曰：「會，眾共言之也。人，集也。从相從也。桂馥曰：『謂眾口從之。』王筠曰：『謂人眾口而皆聽從之也。』薛徽按：『小爾雅：『會同也。』許訓會為皆，皆為言諧也。謂和諧也。亦即協同之意。許所引虞書乃堯典文。」

會思也。从人从冊。切。會冊猶文會。

徐鍇曰：「思，思理也。冊，冊書也。人，集也。會，會意也。段玉裁曰：『會下云：會理也。』大雅：『傳云：論思也。』按論者，會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思猶體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論論字皆以會為會意。『薛徽按：『會从人冊，其本義當為此。』次羣書，即後世所謂編纂之事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然則論語之名實取義於纂輯。而論固會之借字也。許以思訓會者，凡編纂之事，既尚條理，又勞思攷，思蓋兼二義言之。」

今是時也。从人从7。7，古文及。居音切。

卷十

三

段玉裁曰：「今者，對古之稱。古不一其時，今亦不一其時也。云是時者，如言目前，則目前為今，目前已上皆古。故今者無定之詞，約之以是時，則兼賅矣。召南傳云：『今急就也。』今急就聲韻。薛徽按：『今急就聲字，實為語之轉耳。今字在古金文中作『𠂔』，見召伯虎敦，當為『𠂔』之倒文。蓋出言為『𠂔』，不能言為『𠂔』，乃『𠂔』之初文。今之為言緊也，謂口緊閉不能言也。人病至口不能言，則急矣。因稱此時為『𠂔』，引申為『𠂔』之稱。時近不復返，時召南傳有梅篇所云：『迨其今兮。』猶今語所云：『抓緊時間耳。』

會市居曰舍。从人从山。象屋也。口象築也。始夜切。

徐鍇曰：「人，眾集也。山，立柱栢椽之形。口，音圍。會意。王筠曰：『凡經言築者，皆謂牆。』又曰：『魏三體石經作舍，从人，余聲。然則舍當入口部。』口余有聲矣。然余字固从人，舍有聲也。或魏人率意加兩畫耳。『薛徽按：『舍字在金文中，若居筮作舍，舍从人，鼎作舍，舍从人，余聲也。故舍字古音亦讀同舒。蓋與車字同例。釋名：『車，古者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車舍也。行者所處若居舍也。車字有古今音讀之異，舍字亦然。」

文六 重一

會合也。从人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

黃外切。古文會如此。

段玉裁曰：「見釋詁。禮經器之蓋曰會，為其上下相合也。凡曰會計者，謂會計之也。皆非異義也。薛徽按：『此時引申義也。』會古文作『𠂔』，从人从曾省。則會實為曾之本字。本書糸部：『曾，會五采繡也。』乃會之後增體。尚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用本義也。會，有集合眾采之義。故古人飾皮弁以玉，亦謂之會。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是其事也。賈誼：『謂弁，縫中，飾之以玉，綴綴而處，狀似星也。』考金文會字，越亥鼎作『𠂔』，其中所从之『𠂔』，蓋即象飾玉之弁。會之本義為集合眾采，因引申為凡集合之稱。今則專用引申義，而本義晦矣。」

會益也。从會，卑聲。符支切。

段玉裁曰：「會，碑古今字。今字作碑，益，古字作會，碑行而會廢矣。『薛徽按：』本書人部：『卑，益也。』衣部：『裨，接益也。』土部：『埤，增也。』皆與會音義並同。諸原一耳。獨會字不見經傳，經傳皆以碑裨為之。俾則專用為使義矣。」

卷十

三

會日月合宿為辰。从會，从辰。辰亦聲。植鄰切。

徐鍇曰：「春秋左傳：『日月所會謂之辰。』今借辰字。錢坫曰：『疑當作會。』亦聲。廣韻：『音黃外切。』此左傳日月會字也。借用會者，便書寫耳。『段玉裁曰：』廣韻十四泰有會，音黃外切，十七真無會字，是可證說文本作會亦聲也。玉篇云：『辰，會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蓋當希馮時說文已有作辰亦聲者，而顧從之。集韻：『類篇：』亦洛誤耳。『朱珔曰：』日月合宿，即所謂日月之會也。會合同義。若辰會又為會，則會宿為會，殊非文義。且辰而會聲，當入辰部，不當入會部矣。玉篇所云：『似宜從之。』鄭廷植曰：『玉篇依許氏辰亦聲之說，作時真切不誤。不當據廣韻而疑玉篇也。』且說文全書之例，皆以建首之字為質。其諸聲之字，則曰以某聲。如一部：『吏，字从一，吏亦聲。』不聞曰一亦聲也。示部：『禮，字从示，豊聲。』不聞曰示亦聲也。若謂辰會字从會聲，則當在辰部，乃與全書之例相合。今以隸會部，是會字為質，安得辰辰亦聲為會亦聲耶。『薛徽按：』朱鄭兩家說是也。古人謂日月之會為辰，不可謂日月之會為會。意自明，不煩改字。」

文六 重二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詠。象形。凡缶之屬

皆从缶。

徐鍇曰：「使記酒池之會，蘭相如進盆缶曰：『藉聞秦人善擊缶。』」沈乾曰：「缶，古音寶。詩：『坎其擊缶。』皆道韻。『擊』字本从缶，聲。缶字今讀方九切。古無輕唇音，故讀與寶同。湖湘間音轉為博，俗作鉢。

𣪠未燒瓦器也。从缶，𣪠聲。讀若簫芋。

又苦侯切。

段玉裁曰：「土部云：『瓦，未燒曰𣪠。』𣪠與𣪠不但義同，而音最相近。故集韻謂為一字，披尤切也。王筠曰：『集韻引廣雅：『𣪠，𣪠也。』培即𣪠之借字。』」
微按：𣪠字从𣪠聲，湖湘間謂凡器之未成者曰𣪠子，當即𣪠字。蓋𣪠之為言𣪠也，本書及部說下云：『白素也。』殆謂器之素材一名為𣪠也。詩云：『讀若簫芋。』芋當為等。竹部等下云：『讀若春秋魯公子驅。』而驅字从區得聲，與𣪠音若侯切，雙聲相轉也。

卷十

二五

甗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昆吾作鉶。案史篇讀與

缶同。

徒刀切。

錢坫曰：「自古者昆吾以下，繫傳作徐鍇說，非許君原文。此陶治字。王筠曰：『廣雅：『甗，瓦器也。』按古名甗，今名甗。六部：『甗，燒瓦甗也。』案甗連文，甗徵按：『甗字余招切，為喉音。喻紐字，古讀歸定，則為鉶矣。』鉶之為字，得通為甗，亦猶舉陶之陶，亦通作錄耳。古者以下十三字，明明是小徐繫傳中語，大徐取之，未加區別，傳寫者乃誤入說解正文矣。段氏注本目為許書原文，非也。宜刪。

𣪠缶也。从缶，𣪠聲。

烏莖切。

段玉裁曰：「缶，太平御覽作𣪠。今按作缶為是。許意缶，𣪠，一物也。『𣪠』字此篆說解疑以作𣪠為是。今作缶者，傳寫者誤脫其上半耳。𣪠字古亦作𣪠，見急就篇與方言。顏注急就篇云：『𣪠，𣪠之大腹者也。』即𣪠也。本書：『𣪠，小口也。』是則𣪠與𣪠同類，故二篆相次。法則𣪠也。即今俗所稱之鉢。爾雅釋器：『鉢，謂之缶。』郭注云：『鉢也。』本書：『鉢也。』是缶之為物，與鉢形近，與大腹之𣪠，小口之𣪠，異類矣。宜可目為一物。

𣪠小口𣪠也。从缶，𣪠聲。

池偽切。

段玉裁曰：「上文𣪠者，兼大口小口渾言之。此云小口𣪠，則析言之也。小口則字物必垂下之，故曰𣪠。凌人注云：『𣪠，如甗大口以盛冰，謂如甗而大口也。』
人注云：『𣪠，置甗中，有日則成矣。』方言：『𣪠，周洛韓鄭之間謂之𣪠，或謂之𣪠。』按𣪠者，𣪠之長頸者。𣪠不長頸，方俗或同名。『𣪠徵按：』方言此處，蓋以𣪠與𣪠二字同音，假𣪠為𣪠也。湖湘間稱𣪠之小口者為甗。

𣪠小缶也。从缶，音聲。

蒲侯切。

桂馥曰：「本書：『𣪠，𣪠也。』方言：『𣪠，謂之𣪠。』郭注：『即盆也。』
𣪠與𣪠當即一字，猶𣪠亦作𣪠，𣪠亦作𣪠耳。缶字古讀重唇音，故𣪠𣪠𣪠三字皆雙聲也。方言之𣪠音偶，𣪠𣪠𣪠三字急言之則為𣪠矣。

𣪠𣪠也。从缶，并聲。

薄經切。

𣪠𣪠或从瓦。

丁福保曰：「𣪠，初經音義卷三十三：『𣪠字下引說文：『𣪠，水器也。』蓋古本一日以下之奪文。爾雅引小徐本同，可證。』
𣪠徵按：『𣪠，𣪠二篆相次，𣪠下明云『𣪠，𣪠也。』則𣪠訓𣪠，自為汲水之器可知。惟𣪠之為物，既以汲水，又可用盛酒漿。詩：『雅夢我篇。』𣪠之聲矣。維𣪠之取。』毛傳云：『𣪠小而𣪠大。』是也。今語恒謂小頸而腹若垂膽者為𣪠。

卷十

二五

𣪠汲𣪠也。从缶，𣪠聲。

烏貢切。

段玉裁曰：「井，下云：『外象構韓形。』其𣪠也。井，又辭云：『甗，𣪠也。』按𣪠之為字，義為汲器。經傳所載，不獨汲水者稱𣪠也。詩云：『汲𣪠兮。』別言之。許國謂𣪠不專用汲矣。𣪠字俗作𣪠。除爾雅瓦部：『甗與此音義同。』
𣪠徵按：『𣪠，𣪠也。』皆雙聲字，實一物也。今俗𣪠作甗，亦猶𣪠或作𣪠耳。

𣪠下平缶也。从缶，𣪠聲。讀若曰羽。

土盡切。

錢坫曰：「繫傳作『讀若薄引』。廣雅：『𣪠，𣪠也。』今人謂𣪠之耳者為𣪠，凡卑皆謂之𣪠。𣪠徵按：『湖湘間稱瓦器之上下均大，體卑底平者為𣪠，音正同。』
瓦器之下平者為𣪠，猶木器之下平者為檮，水獸之下平者為鰲，語原同也。